

证券代码：301050

证券简称：雷电微力

公告编号：2025-030

成都雷电微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本次利润分配以公司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中股份后的 244,343,72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息 1.42 元（含税），现金分红总额 34,696,808.24 元。

2. 本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后至实施前，公司因股份回购、股权激励、再融资等原因发生股本变动的，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成都雷电微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13,225,259.35 元，合并报表中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16,235,182.78 元。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期按母公司注册资本 50%为限，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34,835.00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 112,990,424.35 元，合

并报表中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可供分配利润为 116,000,347.78 元，按照合并报表与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原则，确定以母公司报表为基础，2025 年半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 112,990,424.35 元。

在综合考虑公司发展阶段、资金需求及股东回报要求，确保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和股东长远利益的前提下，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确定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总股本为 244,791,768 股，扣除回购专户上的 448,048 股股份后，以 244,343,72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息 1.42 元（含税），半年度现金分红总额共计 34,696,808.24 元，占 2025 年半年度合并报表中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可供分配利润的 29.91%。

本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后至实施前，公司因股份回购、股权激励、再融资等原因发生股本变动的，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 年 8 月 2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充分平衡了公司当前资金需求、未来发展投入与股东回报，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利影响，分配预案有利于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5 年 8 月 21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发

展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三、利润分配方案合法合规性说明

为简化中期分红程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结合公司投资计划资金需求及现金持有情况，制定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 2025 年半年度盈利，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要，董事会在综合考虑公司发展阶段、资金需求及股东回报要求的基础上，制定了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该方案满足半年度利润分配的前提条件，分配金额未超过 30%的比例上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四、备查文件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雷电微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2日